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上海索乐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乐互娱”或“交易对方”）签定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向上海索乐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君游网络 100% 股权（“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估值 7 亿元。金宇车城向出售方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形式支付交易总对价，现金和股份支付比例为 30:70。现金部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出售方。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宇车城”、股票代码 000803）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49）。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中介机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交易价格、配套融资、内部治理结构、业务发展规划等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论证。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影响及筹划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为推进本次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各方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但是，由于公司及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价格、配套融资、内部治理结构、业务发展规划等达成最终一致，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双方审慎考虑及友好协商，公司及交易对方于2016年1月7日签署了《关于〈合作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并确认解除双方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筹划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10个交易日后通过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发布筹划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